

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沈政数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沈丘县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 评价信息公开制度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行政服务中心，各窗口：

现将《沈丘县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评价信息公开制度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2022年7月15日

沈丘县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评价信息公开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评价信息透明度，保障广大办事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为全县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评价信息，是指办事群众或企业运用“好差评”系统做出的满意度评价。

第二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评价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第三条 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评价结果通过政府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对外公示，接受办事群众以及新闻媒体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四条 投诉中心负责办事企业群众对大厅工作人员着装整洁、业务熟练度、办事效率、服务态度、一次性告知等工作的评价信息公开。

第五条 电子政务股负责办事企业群众对工作人员网上服务能力，是否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等系统运行情况的评价信息的公开。

第六条 电子政务股负责收集并公开办事企业群众通过 PC 端、移动端、二维码评价、服务大厅平板电脑、服务大厅其他终端、微信/支付宝小程序、电话邀评等渠道进行的“好差评”。